

國立清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議組成細則

中華民國84年11月20日84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2月6日校長核定

中華民國95年6月12日94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議第3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9月4日校長核定

中華民國96年3月27日95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議第2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4月19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一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本會主任委員與各單位主管、各學院代表一人、共同教育專任教師代表二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各學院代表由院長指派教授擔任之；共同教育專任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會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（二位代表不得來自同一單位）。代表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規劃與審議本校共同教育課程。
二、訂定提昇本會教學研究服務與品質之規章。
三、規劃與審議本會中長期計畫與組織變動。
四、審理其他共同教育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